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
大道 1766-1 号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吉华材料、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华材料
证券代码	8307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主营业务	不粘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880,000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静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1 号
联系方式	0571-2289739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1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32
拟募集金额（元）	7,238,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5,556,222.60	167,705,989.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72,572,449.21	72,234,212.35
预付账款（元）	336,414.33	1,531,467.63
存货（元）	28,500,060.33	52,899,226.71
负债总计（元）	30,575,311.58	63,515,068.01
其中：应付账款（元）	63,515,068.01	63,515,0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4,980,911.02	104,190,9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3.12
资产负债率	24.35%	37.87%
流动比率	3.78	2.54
速动比率	2.85	1.6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527,134.24	190,475,00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5,650.86	19,242,010.95

(元)		
毛利率	23.28%	18.31%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41%	1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10%	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40,850.61	6,446,12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2.49
存货周转率	4.03	3.7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上升了 85.61%，增加了 2439.92 万元，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库存增加了 930.8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了 1307.75 万元。

2.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上升了 35.13%，增加了 867.21 万元，主要是存货原材料库存的增加。

3.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营业收入上升了 18.66%，主要产品国内国外的需求，对于炊具小家电的增长，影响销售量上升影响收入增长 2994.79 万元。

4. 2021 年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53.43%，主要是本期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 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7 名。部分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备注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是	控股股东
2	刘海兵	600,000	是	董事、总经理、前十大股东
3	杨泉明	180,000	是	董事长、前十大股东
4	周静侃	60,000	是	董事、董秘、前十大股东
5	徐晓莉	20,000	是	财务负责人
6	熊波	30,000	是	核心员工
7	罗雪峰	30,000	是	核心员工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浙江	否	是	68.90%	否	-	否	-	是	公司

	吉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刘海兵	否	是	18.30%	是	董事、 总经理	否	-	是	公司 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	杨泉明	否	是	4.45%	是	董事 长	否	-	是	公司 董事
4	周静侃	否	是	0.81%	是	董事、 董事 会秘 书	否	-	是	公司 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5	徐晓莉	否	否	-	是	财务 负责 人	否	-	是	公司 高级 管理 人员
6	熊波	否	否	-	否	-	是	由公司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七次 会议 提名、 向全体 员工公 示后、 由第一 届监事 会第六 次会议 2014 年年 度股	否	-

								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罗雪峰	否	否	-	否	-	是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
8	胡春钧	否	否	-	否	-	是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需	否	-

								由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彭珠明	否	否	-	否	-	是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需由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
10	刘海龙	否	否	-	否	-	是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需由监事会	否	-

									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 台
1	浙江吉华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刘海兵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杨泉明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周静侃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徐晓莉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熊波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罗雪峰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胡春钧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彭珠明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刘海龙	-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中,胡春钧、彭珠明、刘海龙 3 名发行对象尚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这 3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上述尚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 3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资格，且均承诺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前开通受限投资者资格。

(2) 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本次发行对象无境外投资者。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2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9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33,440,000 股，总资产为 167,705,989.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为 0.58 元，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摊薄，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 元，对应市盈率为 8，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基准公允价格市盈率一致。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后，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1	6.80	600	4,080.00
2	3.87	501	1,938.87
3	3.85	4,300	16,555.00
合计		5,401	22,573.87

上述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4.18 元/股，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上述价格为 2.09 元/股。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2.32 元/股，不低于该价格。

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2.32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及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考虑了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实施的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238,4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4,964,800.00
2	刘海兵	600,000	1,392,000.00
3	杨泉明	180,000	417,600.00
4	周静侃	60,000	139,200.00
5	徐晓莉	20,000	46,400.00
6	熊波	30,000	69,600.00
7	罗雪峰	30,000	69,600.00
8	胡春钧	30,000	69,600.00
9	彭珠明	20,000	46,400.00
10	刘海龙	10,000	23,200.00
总计	-	3,120,000	7,238,400.00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0
2	刘海兵	600,000	600,000	600,000	0
3	杨泉明	180,000	180,000	180,000	0
4	周静侃	60,000	60,000	60,000	0
5	徐晓莉	20,000	20,000	20,000	0
6	熊波	30,000	30,000	0	30,000
7	罗雪峰	30,000	30,000	0	30,000
8	胡春钧	30,000	30,000	0	30,000
9	彭珠明	20,000	20,000	0	20,000
10	刘海龙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	3,120,000	3,120,000	3,000,000	12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自愿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238,4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238,4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238,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238,400.00
合计	-	7,238,400.00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2 年、2023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10%的目标。因此，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10%。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21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21 年为基期，2022 年-2023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47.50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10%，据此计算出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52.25 万元及 23,047.48 万元。

②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9,047.50		20,952.25	23,047.48
应收账款	7,223.42	37.92%	7,945.76	8,740.34
应收款项融资	1,427.68	7.50%	1,570.45	1,727.49
预付账款	153.15	0.80%	168.46	185.31
存货	5,289.92	27.77%	5,818.91	6,400.81
经营性资产合计	14,094.17	73.99%	15,503.59	17,053.95

应付票据	2,130.00	11.18%	2,343.00	2,577.30
应付账款	3,335.72	17.51%	3,669.29	4,036.22
合同负债	82.84	0.43%	91.13	100.24
经营性负债合计	5,548.57	29.13%	6,103.42	6,713.77
流动资金占用额	8,545.60	44.86%	9,400.16	10,340.18
营运资金缺口			854.56	940.0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2023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 854.56 万元、940.02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1,794.5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723.84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的方式或对外借款解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品牌影响力日渐扩大，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张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营运资本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现有货币资金尚需进行产能提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业务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19）等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加强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无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邵伯金	0	0%	0	0	0%
第一大股东	浙江吉华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6,080,000	68.90%	2,140,000	48,220,000	68.8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2021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0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90%，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金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8,2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89%，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金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邵伯金，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泉明等 4 名董监高和 5 名核心员工；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方须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自律审查等相关意见函或因其他原因确定发行终止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提出的调整或修改方案，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即解除本协议。

(5) 纠纷解决机制：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 认购方在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方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业务风险、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方面的信息风险。认购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的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王晟川
联系电话	0571-89722618
传真	0517-8821699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6月2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